

高級中學

多元入學方案教師手冊

教育部 編印

部長的話

教育為立國的根本，是國家現代化建設的基石，教育的良窳，關係著國家民族的存亡與興衰。隨著客觀環境的變遷，國人知能的增長，以及社會的多元發展，民眾對教育的要求日益殷切。因此，在經濟自由化、政治民主化及社會多元化之同時，教育自由化亦成為大眾所期盼的目標；教育改革的呼籲已成為社會大眾的共識。教育部為回應國人殷切的期盼，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正式公布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方案，將自九十學年度起廢除傳統高中聯招考試，改以國民中學基本學力測驗取代。國民中學基本學力測驗旨在評量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表現及其發展潛能。其主要目標是：在維持制度公平的前提下，消除入學考試對於國民中學教育的不利影響，進而充分發展學生的潛能。未來國民中學畢業生將以多元入學管道進入高級中學就讀，學生不但可選擇學校，學校亦可依各校發展特色選擇學生。達到紓解國民中學學生升學壓力，多元評量學生學習成就，使學生適性發展，以培養五育並重的國民。

教師是教育改革的第一線推動者。為了讓國民中學、高級中學教師瞭解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方案的內容、實施要點與作業流程，特編印本手冊，希望透過每一位教師，利用適當時機輔導學生選擇最適切的管道進入高級中學就讀。

教育改革是全面而持續的工作，必須全民形成共識，為了讓學生及家長也能瞭解本方案的內容，另編有「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方案簡介」及「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方案答客問」小冊子各一種，希望教師們亦能配合宣導。相信經由大家共同的努力，每位國中生皆能快樂的學習、健康的成長。

林清江

教育部中等教育司司長序

近年來教育內在有很多改變，但最為家長垢病的是升學問題，過去透過聯考固然達到公平目的，卻增加學生壓力，影響家庭生活，甚至造成青少年犯罪等問題，引起社會對教育改革的呼聲以及歷任部長的重視。民國八十三年九月行政院成立「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八十五年十二月二日提出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其中建議推動多元入學制度。本部自八十五學年度起研議規劃實施高級中等學校學區制，並辦理十二場次公聽會，廣納各界意見，有鑑於城鄉差距仍大，執行有困難，檢討後認為整個高中聯招制度有先改革必要，遂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學區制為「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方案」，並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正式公布，自九十學年度起廢除傳統高中聯招考試，改以國民中學基本學力測驗取代。

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方案具有下列幾點特色：

- 一、取消現行高中聯考制度，採用多元入學方式，合乎各界對教改的期望。
- 二、維持統一考試制度的公平性與公信力，增進大家對高級中學入學制度的信心。
- 三、肯定國中學生平時努力的成果。
- 四、讓教師有專業自主的教學空間。
- 五、採用考招分離，由客觀公正且具專業性之教育測驗單位發展具科學性、公平性及教育性之學力測驗。

六、由各高中自選招生方式和自訂招生標準，選擇其所需要的學生。

為使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方案能順利推行，並消除大家的疑慮，本部編印有「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方案手冊」、「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方案簡介」、「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方案答客問」等，冀望能透過這些資料增進學生、家長、教師對方案的瞭解，達到教育改革的目標。

卓英豪

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方案

壹、依據

高級中學法第二條。

貳、目標

- 一、紓解國民中學學生升學壓力，多元評量學生學習成就，使學生適性發展，以培養五育並重的國民。
- 二、輔導高級中學進行入學制度之改革，以建立符合時代及學校需要的多元入學方式。
- 三、鼓勵高級中學發展特色，吸引國民中學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學，以發展高水準高級中學。
- 四、結合社區資源及特色，提升多元入學測驗試題品質，以發展學生及家長社區意識。

參、配合措施

教育部	省〈市〉政府教育廳〈局〉及縣〈市〉政府
一、建立各地區高級中學教育發展指標。 二、建立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指標。 三、修訂國民中學成績考查辦法。 四、規劃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方案，蒐集並分析相關資料。 五、訂定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方案相關法令。 六、宣導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方案事宜，以溝通各界觀念。 七、補助各級教育行政機關推動多元入學方案相關經費。 八、辦理公聽會或說明會，宣導多元入學方案。 九、委託辦理專案研究，針對各項實施策略進行研議。 十、輔導成立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研發單位。 - 十一、評鑑並輔導各地區辦理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方案。 - 十二、其它相關事項。	一、規劃成立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推動小組或相關委員會。 二、委託學術機構辦理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之研發。 三、督導各招生區公布基本學力測驗分發入學成績參酌或採計方式。 四、增設設立高級中學，以均衡區域高級中學教育發展。 五、規劃設立完全中學及綜合高級中學，以提高各地區國民中學畢業生就讀高級中學之機會。 六、調整高中職學生適當比例，逐年增加高級中學學生數。 七、八十七學年度起，取消公布各聯招區各校最低錄取分數。 八、九十學年度起停止辦理高級中學聯合招生考試及各校單獨招生考試。 九、輔導所屬高級中學配合實施多元入學方案之籌備。 十、辦理各項多元入學方案說明會，並加強與招生區內國民中學及各界人士溝通。 - 十一、輔導國民中學教學內容及方法以生活教育、人格教育及繼續學習能力之培養為重點。 - 十二、其他相關事項。

肆、入學方式

一、基本學力測驗分發入學

(一)分發區域

- 1 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規定。
- 2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依實際需要做適切調整，並提前公告。

(二)實施範圍

各地區高級中學得申請參加。

(三)實施對象

- 1 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取得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者。
- 2 非應屆國民中學畢業生及同等學力已取得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者。

(四)組織分工

各地區高級中學應成立招生委員會辦理分發入學等相關事宜。

(五)實施方式

- 1 採登記分發之方式辦理，符合登記條件者皆可參加。
- 2 以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為分發依據，得參酌或採計國民中

學學生在校表現。

(六) 實施時間

自九十學年度入學高級中學之學生起實施。

二、推薦甄選入學

(一) 推薦區域

1 推薦甄選入學之區域，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規定。

2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依實際需要調整，並提前公布。

(二) 實施範圍

各地區高級中學得依規定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參加。

(三) 實施對象

各地區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或國民中學資賦優異提早升學學力鑑定考試及格學生，符合推薦條件者皆可參加。

(四) 組織分工

1 各地區高級中學得成立推薦甄選入學委員會，辦理推薦甄選招生等事宜。

2 各高級中學應成立招生委員會，辦理招生規劃等事宜。

3 各國民中學應成立推薦委員會，辦理推薦學生等事宜。

(五) 實施方式

以國民中學在校成績為基礎，並得參酌或採計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

(六) 實施時間

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規定。

三、申請入學

(一) 申請區域

申請入學之區域，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規定或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者。

(二) 實施範圍

各地區高級中學得依規定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辦理。

(三) 實施對象

各地區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國民中學資賦優異提早升學學力鑑定考試及格學生或具同等學力符合申請條件者皆可參加。

(四) 組織分工

高級中學應成立招生委員會辦理招生規劃等事宜。

(五) 實施方式

以國民中學在校成績為基礎，並得參酌或採計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

(六)實施時間

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規定。

四、自願就學輔導方案分發入學

依現行各地區「試辦國民中學畢業生自願就學輔導方案」繼續辦理。

五、資賦優異及特殊身分學生保送入學

依「特殊教育學生入學年齡修業年限及保送甄試升學辦法」及相關法規繼續辦理。

六、直升入學

(一)實施範圍

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及完全中學。

(二)組織分工

各高級中學或完全中學應成立招生委員會，辦理招生規劃等事宜。

伍、各高級中學得依學校特色及校務發展，採取適切之招生方式。

陸、高級中學辦理招生得參酌或採計國民中學學生在校表現，其參酌方式或採計比例由各地區招生委員會或學校配合本方案之推動提前公告。

柒、經費

一、辦理本方案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相關經費項下支應，必要時得編列專款。

二、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縣〈市〉政府應編列年度預算配合實施或由教育部補助款項下支應。

捌、本方案經部、廳、局首長會報通過，並奉核定後實施。



高級中學推薦甄選入學實施要點

一、為落實高級中學入學方式多元化，兼顧學生選校、學校選才的自主性，促進學生適性發展，特依高級中學法第二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推薦甄選入學」係指國民中學依據各高級中學所訂甄選條件，推薦該校符合甄選條件之應屆畢業生，參加各地區推薦甄選入學委員會所訂定之甄選入學方式。

三、辦理推薦甄選之高級中學應成立招生委員會，議定該校所要求之推薦條件、甄選項目、錄取名額及辦理時程等相關注意事項，各校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各招生區高級中學得聯合成立高級中學推薦甄選入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推薦甄選入學委員會）

四、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推薦甄選入學委員會為齊一各國民中學推薦作業水準，得訂頒國民中學辦理推薦作業共同注意事項。

五、各國民中學應成立推薦委員會，依各高級中學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之規定，公告其訂定之推薦原則及程序並據以實施。

六、推薦甄選入學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各國民中學依據招生簡章所訂之推薦條件推薦學生，並將學生名冊及有關資料函送推薦甄選入學委員會彙辦。

(二)各區推薦甄選入學委員會彙整各國民中學推薦資料，分送各高級中學，依據該校所訂條件進行審查。

(三)各高級中學對通過審查之學生，依該校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之規定辦理甄選工作。

(四)各高級中學招生委員會依學生甄選成績決定錄取標準、錄取學生、辦理放榜與報到，並將學生甄選成績及錄取名單函送各國民中學，並報該區推薦甄選入學委員會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七、高級中學辦理推薦甄選得參酌或採計受推薦學生之國民中學基本學力測驗分數，並視需要實施必要之口試、實作等測驗。

八、高級中學辦理推薦甄選入學得酌收報名費，其額度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之。

九、高級中學推薦甄選入學之名額由各校訂定之。

十、各國民中學對同一學生僅能就辦理推薦甄選入學之高級中學擇一推薦報名；凡重複推薦而獲錄取者，或錄取後參加當年度高一級學校入學測驗者，取消其推薦甄選錄取資格。

十一、參與本項推薦甄選入學之各國民中學、高級中學應秉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辦理推薦甄選工作，並於年度招生工作結束後，辦理作業檢討。

十二、本要點奉核定後實施。

高級中學申請入學實施要點

一、為引導高級中學建立學校特色，輔導國民中學學生適性發展，特依高級中學法第二條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入學」係指高級中學依據學校發展與地區特色訂定選才標準，由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國民中學資賦優異提早升學學力鑑定考試及格學生或具同等學力者，依據各校招生簡章之規定向學校提出申請入學之招生方式。

三、高級中學辦理申請入學應成立招生委員會，辦理該校申請入學標準之訂定、申請資料審查、錄取、公告錄取榜單等事項。

四、申請入學之辦理時程、錄取方式、錄取標準、錄取名額及第七點之規定，應明訂於招生簡章。各校申請入學招生簡章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五、高級中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申請入學：

- (一)訂定申請入學招生簡章，並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 (二)公布招生簡章，並接受符合申請入學條件之學生申請。
- (三)審查申請資料。

(四)放榜並將錄取學生名單函送各國民中學，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六、高級中學提供申請入學之名額，其招生名額若發生缺額，應納入其他入學方式招足。

七、經申請入學錄取之學生，必須依規定日期向錄取學校辦理報到手續，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凡報到者不得參加當年度高一級學校之其他入學甄試，違者取消其申請入學錄取資格。

八、高級中學辦理申請入學得酌收報名費，其額度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

九、各國民中學應依據高級中學申請入學招生簡章之規定，提供學生申請入學之成績單及相關資料，以協助學生完成報名。

十、高級中學辦理申請入學得參酌或採計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及各項在學表現，並採甄選之方式實施。

十一、高級中學辦理申請入學應秉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辦理。並於年度招生工作結束後辦理作業檢討。

十二、本要點奉核定後實施。

高級中學實施基本學力測驗分發入學要點

一、為輔導國民中學依據性向、興趣及能力就讀高級中學，特依據高級中學法第二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基本學力測驗旨在評量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表現及其發展潛能，係一套由教育學術機構參照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指標，經長期研究發展而成的標準化測驗工具。

基本學力測驗之範圍包含國文、英語、數學、自然學科、社會學科。

三、高級中學入學實施之基本學力測驗，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委託之教育學術機構研發之基本學力測驗為限。

基本學力測驗每年以辦理二次為原則，其測驗方式及時間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公告。

四、基本學力測驗分發入學採登記、分發方式辦理，其分發區域以現行高級中學招生區劃分為原則。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需要調整之。

五、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輔導區域內之高級中學，組成高級中學基本學力測驗分發入學委員會（以下簡稱分發入學委員會），辦理基本學力測驗之實施、招生之規劃、報名、資料登錄、成績處理、統計、排序、分發及宣導

等事宜。

六、各分發入學委員會辦理分發入學，以基本學力測驗分數為分發依據，並得參酌或採計國民中學學生在校表現。

分發入學成績之計算如參酌或採計國民中學學生在校表現者，其採計方式及比例由各分發入學委員會或學校訂定，並於國民中學新生入學前公告之。

七、各高級中學得依學校特色，向分發入學委員會提出國民中學相關科目加權計分或設定最低錄取標準。

八、參加登記分發之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應於五月底向原肄業學校登記，學校於六月底將學生之基本學力測驗分數及必要之資料，向所屬分發入學委員會辦理團體報名。十八足歲以下非應屆國民中學畢業生可向各區分發入學委員會辦理個別報名。

九、第八點之學生於同一學年限向一分發入學委員會登記。如同一學年度向兩個（含）以上之分發入學委員會登記，取消其分發入學之資格。

十、依本要點錄取之學生必須依各高級中學之規定辦理報到，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十一、各高級中學為實施基本學力測驗，得酌收報名費，其額度應報請主管教

育行政機關核定。

十二、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各區分發入學委員會得依需要另定分發作業規定。

十三、本要點自九十學年度入學高級中學之學生起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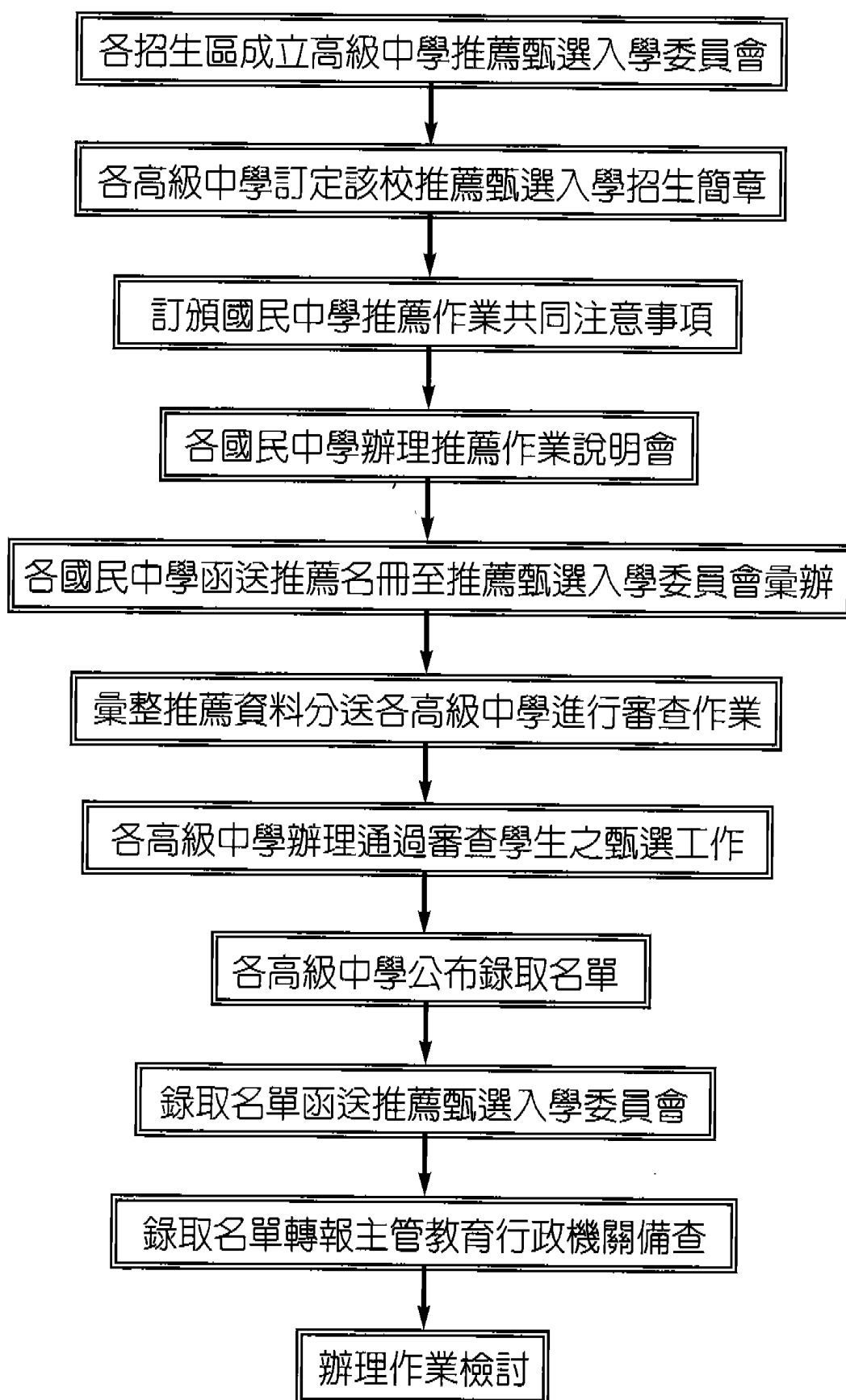


九十學年度高中多元入學方案 六種升學管道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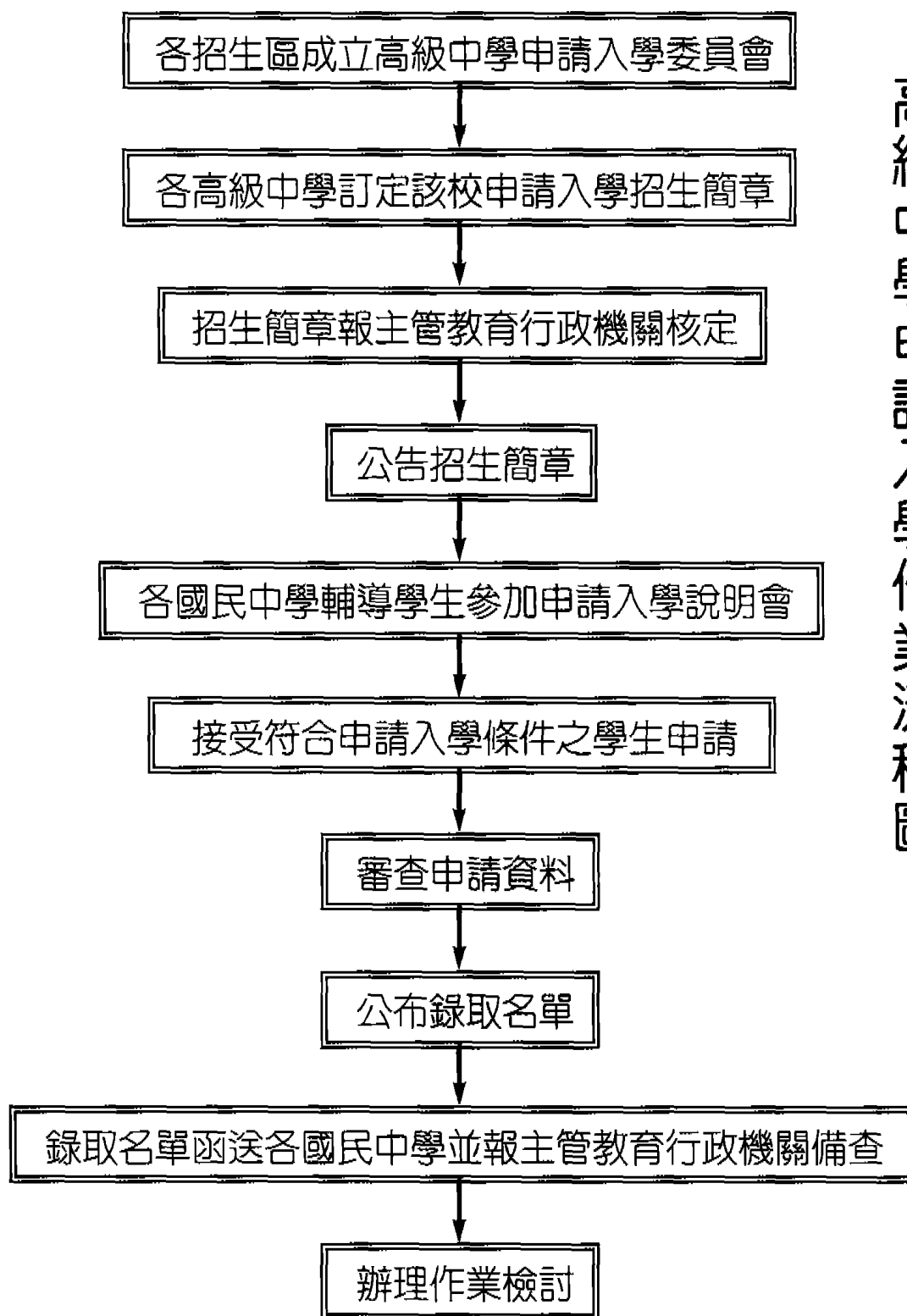
入學方式	實施對象	實施範圍	舉辦時間
一、推薦甄選	國中應屆畢業生符合推薦條件者	現用招生區	四月下旬
二、申請入學	國中應屆畢業生符合申請條件者	各招生區或各校	五月中旬
三、資優保送	數理、藝能資優生	各招生區或各校	四月中旬
四、直升入學	完全中學二年級及高中附設國中部應屆畢業生	一、完全中學中三直升中四 二、完全中學及其鄰近國中 三、高中附設國中部	三月中旬（北高、二市） 五月下旬（台灣省）
五、自學方案	自願就學輔導方案學生	台北市	六月中旬
六、基本學力測驗分發入學	應屆或非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現行招生區	七月上旬

註：一、各入學方式舉辦日期以各招生區公告為準。
二、成績採計方式及招生名額比例由各招生區自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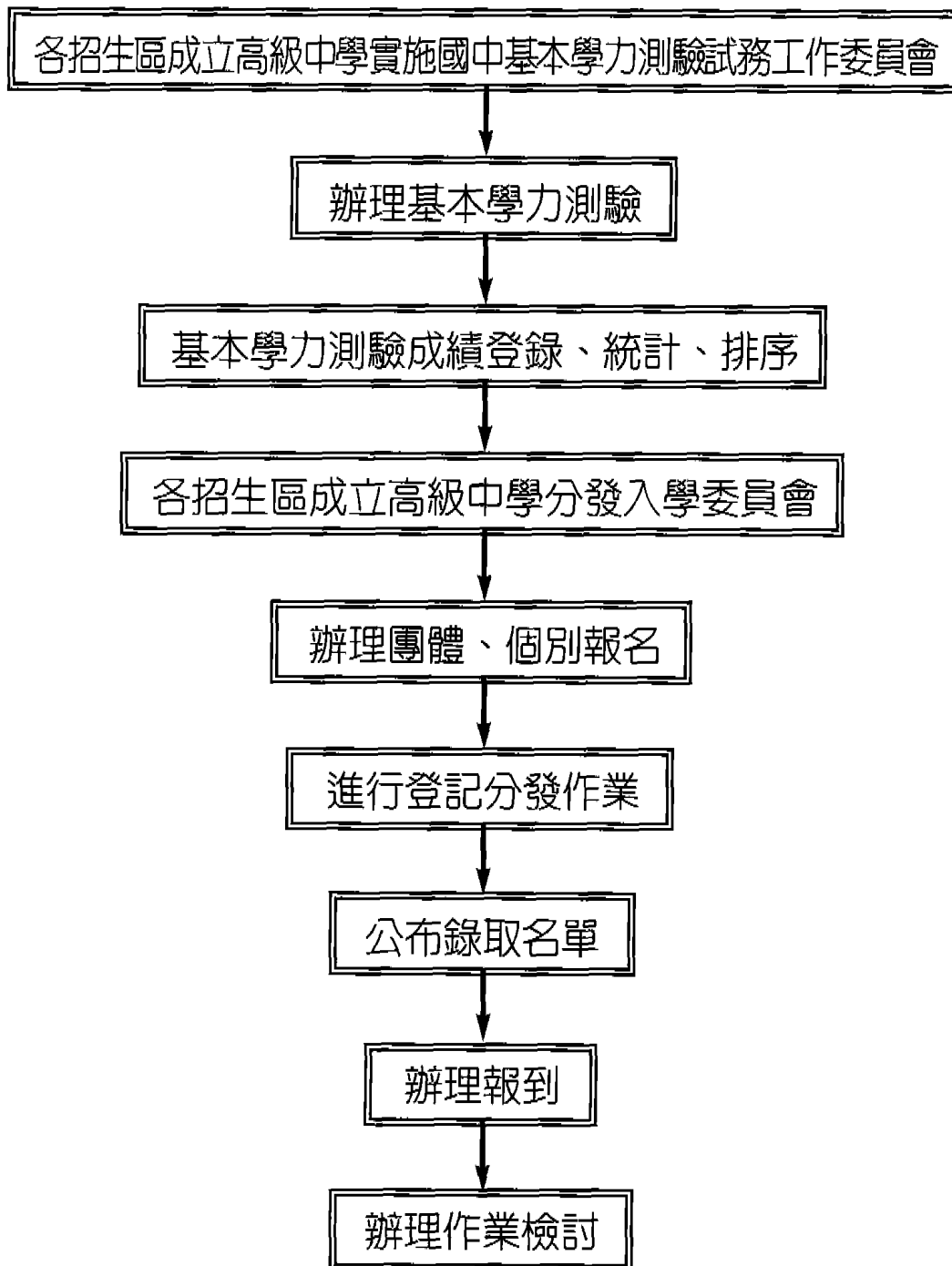
高級中學推薦甄選入學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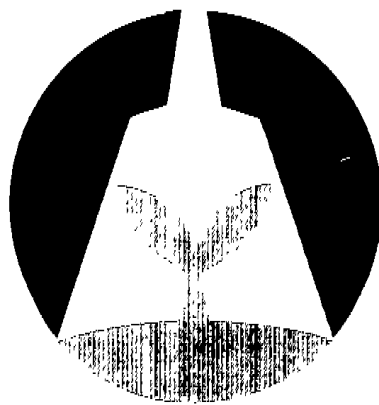


高級中學申請入學作業流程圖



高級中學實施基本學力測驗分發入學作業流程圖





教育部部徽設計說明

一、設計構想

以木鐸的造形與幼苗的圖案為設計主題

二、設計涵義

- 1.鐸形呈一點仰角透視，使畫面上方有一視覺焦點，有凝聚教育共識的意義。
- 2.鐸形兩邊加上層次的表現，表徵推動多元教育的涵義。
- 3.整個圖徽亦如一道光芒向下照射的陽光，呵護著幼苗，顯示著教育部具有提昇教育品質，並開創美好教育的重大任務。

三、色彩說明

深藍色:理智的、有效率的、科學的色彩。

淺藍色:清爽、明亮、乾淨、祥和的色彩。

黃綠色:活潑具有生命，健康欣欣向榮的色彩。